

漳平市教育局文件

漳教安〔2017〕27号

关于印发漳平市学校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

各乡镇中学、中心学校，市直各校（园）：

现将《漳平市学校安全监管职责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校（园）结合实际，落实安全监管责任。

漳平市教育局

2017年4月7日

抄送：龙岩市教育局、教育督导室，漳平市政府办、安监局，
存档。

漳平市学校安全监管职责

负责全市各学校安全工作的管理、检查和指导工作；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，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；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，不断提高教育实效性；负责制定学校工作预案，完善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；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，检查、指导、督促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指导学校妥善处置师生伤害事故；指导、督促全市各学校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工作机制，完善人防、物防和技防措施，协调有关职能部门，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负责市未成年人保护有关工作；抓好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和在校学生违法犯罪工作的预防矫正工作。